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部分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号）及《关于公司股东将被动减持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号）。公司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将其持有的华映科技股权进行质押借款，因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闽 01 执恢 160 号]，裁定拍卖（变卖）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 25,200,000 股；并指定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华融证券营业部”）依据福州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将上述股份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卖出价格以实际成交为准。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华映百慕大通知，华融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共计 15,000,000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0.54%；华映百慕大本次被动减持部分股份实施完毕。现将华映百慕大本次被动减持部分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 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中华映管（百慕大） 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3	2.136	1,500	0.54%

注：华映百慕大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映科技向华映百慕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披露华映百慕大《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华映百慕大于 2020 年 8 月被动减持 129,600,000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4.69%），华映百慕大约再减持 8,701,640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0.31%）即到达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本次被动减持的 15,000,000 股（占华

映科技总股本的 0.54%) 后, 华映百慕大累计被动减持的股份数为 144,600,000 股, 累计减持比例为 5.23%。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4,689,715	14.63%	389,689,715	14.0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689,715	14.63%	389,689,715	1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股东被动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华映百慕大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 华映百慕大本次被动减持 15,000,000 股所获金额已足够偿还对应债务(渤海信托计划三期)的本金及利息,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华映百慕大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股东被动减持, 公司已提醒华映百慕大及相关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 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映百慕大出具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